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5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媒体报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报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存续期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进度合理安排，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运行为前提。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财产品的相关说明

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以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被委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备注
2013年5月24日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000万元	已于2013年7月1日赎回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不到2个月，系正常现金管理行为，并不存在频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仅有该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委托贷款的相关说明

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向重庆绿港标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资金，贷款年利率远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此笔贷款债务人提供抵押物，抵押物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亿零壹佰肆拾万捌仟叁佰元整，且债务人控股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相关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肆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外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备货和新开门店的建设等。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为6%，与公司同时正在执行的其它1年期银行借款利率6.18%相当。不存在向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公司益阳火灾事故进展的相关说明

2013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益阳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赫山店发生火灾，目前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已和死亡人员家属全部签定了赔偿协议并按约付款，赔偿总金额为2，195，809.00元（其中工伤保险赔付508，376.00元）。

2、根据益阳市赫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对起火原因认定为：氣割人员在对起火建筑北侧外墙一至二层的自动扶梯进行氣割作业时，氣割火花掉落到自动扶梯下方的负一层耗材仓库内，引燃仓库内的纸箱等可燃物所致。

3、公司正在与商场楼上住户就相关赔偿协议进行沟通协商，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根据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火灾后建筑结构及安全性能出具的鉴定结果：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部分受损建筑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房屋可继续使用。公司正在对受损房屋的加固、修复、装修等进行报建程序，待报建手续审批后，公司将积极投入房屋修复工作，争取早日恢复开业。

5、投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正在进行查勘定损，具体赔偿方案暂还未完全确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95，441，9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00股的39.767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8号文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实施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0，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9号文核准，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田昱先生和夏传武先生共计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95，44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75%。

（二）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2013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共计127，572，44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00股的53.1552%。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夏传武先生于2012年9月5日签署了追加锁定的承诺，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锁定期自2013年3月16日至2013年12月1日（详见2012年9月6日披露的《股东追加承诺公告》）。自此，田昱先生和夏传武先生分别持有的57，942，000股和37，499，960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仍为有条件限售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75%。

2、2013年10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共计4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00股的16.66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2、公司股东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3、公司股东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2005年1月1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司公开发行A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上述期间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公司股东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承诺公司西丽厂区如在租赁期内因现租赁厂房拆迁原因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二人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其中田昱先生承担损失的60.71%，夏传武先生承担损失的39.29%。

5、公司股东田昱先生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3年3月16日，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的共同控制关系到期终止。自2013年3月17日起，田昱先生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6、公司股东田昱先生和夏传武先生于2012年9月5日签署了追加锁定的承诺，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锁定期自2013年3月16日至2013年12月1日。

（二）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述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2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95，44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1	田　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942，000	24.1425%	57，942，000	7，200，000
2	夏传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37，499，960	15.6250%	37，499，960	3，800，000
合　计			95，441，960	39.7675%	95，441，960	11，00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8，358，600	86，066，970	95，441，960	98，983，6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5，441，960	0	95，441，960	0
高管锁定股	12，916，640	86，066，970	0	98，983，6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1，641，400	9，374，990	0	141，016，390
三、总股本	240，000，000	95，441，960	95，441，960	24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卓翼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田昱等2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及追加承诺时做出的承诺；

3、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限售股解禁后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买卖公司股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3-4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5日、2013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5日、2013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进行自查，并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后确认，除了已经公告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经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临2013-03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2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该公告披露，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下属的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码头"）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香港码头向本公司增发的股份。同时，香港码头股东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将以港币对香港码头进行现金增资（以下简称"本次现金增资"）。

现就该项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2013年10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50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香港码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6，053，432.94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266，832，642.02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3，211，289.52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211，289.52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6月30日，香港码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7，078，387.80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208，190，771.00元人民币、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43，404，725.99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3，404，725.99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3年11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通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237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记载的中海码头100%股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后的中海码头100%拟转让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42，306.0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42，306.04万元。

2013年10月23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香港码头净资产价值的中通评报字〔2013〕258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和有关规定，上述《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改由中海集团予以备案。2013年11月26日，中海集团对中通评报字〔2013〕258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后的香港码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117.59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28，769.47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

鉴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和有关规定，香港码头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改由中海集团予以备案，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香港码头和香港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增发价格修改为经中海集团备案后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香港码头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香港码头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据此，香港码头向本公司增发股份的价格确定为1.54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元），增发的股份数量相应确定为2，782，975，935股；本次现金增资的金额相应确定为4，100，352，855元港币，现金增资部分对应的香港码头向香港控股增发股份数量相应确定为2，662，566，789股。

上网公告附件：

1，天职业字〔2013〕500号《审计报告》，

2，备案后的中通评报字〔2013〕237号《评估报告》，

3，备案后的中通评报字〔2013〕258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4，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4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3号），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11月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3，160 万股。

2013年5月，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1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320 万股，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7，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15，32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宏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琼舒承诺自鲁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鲁丰股份股票，也不由鲁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5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4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600.00
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8.00	398.00
	泰康恒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40	7.4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	5.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94.00	394.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8.00	58.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7.60	17.60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7.60	7.60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7.60	7.6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90.00	90.00
	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7.40	7.40
	泰康祥瑞信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信银行		7.40	7.40
6	博宏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宏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760.00
7	王小花	王小花	700.00	700.0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公司-中行-中海信托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	460.00
9	唐琼舒	唐琼舒	400.00	400.00
合计			14，520.00	14，520.00

截至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持有鲁丰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鲁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公司八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王智林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曹斌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孟祥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以下三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西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按照退出非核心业务和非盈利性项目以聚焦自身主业的战略定位，综合历史投资与经营现状等因素，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世新"）将让所持山西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腾锦"）30%股权，并对相关债权债务等事宜做出妥善安排。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股权价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0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山西腾锦30%股权的评估值为-28.20万元（最终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西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3-044）。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自身设备能力、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宏远"）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的"触压机及配套设施搬造生产线"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触压机及配套设施搬造生产线"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990.22万元（最终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43）。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５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过去12个月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1，3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自身设备能力、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宏远"）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的"触压机及配套设施搬造生产线"资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的对方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被境内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超过21，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包括承兑、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923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171093573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87.08亿元，总负债为3703.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2.59亿元；2012年，中航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006.06亿元，营业利润为87.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6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购买中航工业持有的"触压机及配套设施搬造生产线"，主要由油压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组成。交易类别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该项资产于2002年-2011年投资建设，原建设主体为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该项资产均位于陕西宏远厂区，陕西宏远目前正在使用这些资产且运作状况良好，并负责这些资产的日常维护。截至2013年5月31日，该项资产已计提折旧或摊销年限为3—11年不等。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26384.72万元，计提累计折旧6327.63万元，累计摊销147.25万元，账面净值为19909.84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26384.72万元，计提累计折旧7063.28万元，累计摊销152.94万元，账面净值为19168.5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报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或单位批准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8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0，990.22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前提包括：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行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等。

本次评估前后标的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建筑物类	5，971.49	6，510.54	539.06	9.03
设备 类	13，197.02	14，479.67	1，282.65	9.72
资 产 合 计	19，168.51	20，990.22	1，821.71	9.50

本次资产评估重置成本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的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的主要构成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报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或单位批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该协议后补充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购买资产系陕西宏远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证陕西宏远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是陕西宏远所必需的生产配套设备，最初交到陕西宏远目前仍条件和能力所限，由中航工业投资建设，建成后一直由陕西宏远租赁使用，实质已构成陕西宏远的重要生产能力，为其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其不可或缺的资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王智林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曹斌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祥凯先生、王程先生、费斌军先生、倪光平先生、王智林先生、罗森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宏远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证陕西宏远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宏远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证陕西宏远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陕西宏远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需经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境内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超过21，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包括承兑、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期限一年。截至目前，中航新能源为中航惠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33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５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